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9期（总第82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89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92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95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0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67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74 号) ..... (21)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3〕3 号) ..... (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3〕5 号) ..... (4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9, 2023 (Serial No.82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1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nd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uilding Shandong into a Pilot Province of Afforestation (LUZHENGZI [2023] No.89)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Li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92) .....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Dongp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95) ..... (6)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of Work on Building a Digitally Empowered Province in 2023 (LUZHENGBANFA [2023] No.10) .....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Year Action Plan on Improving Food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5) (LUZHENGBANZI [2023] No.67)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Year Action Plan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land Water Transport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5) (LUZHENGBANZI [2023] No.74) ..... (2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High-Level Health Professional Titl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WEIRENCAIZI [2023] No.3) ..... (2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Regul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Food Related Products (LUSHIJIANZHJIANGUIZI [2023] No.5) ..... (42)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3〕8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

现将《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6月11日

## 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林规发〔2021〕67号），推进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突出国土绿化和耕地保护协调推

进、黄河下游林草植被保护修复、农田防护林改造提升，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抓手，采取优化分区布局、挖掘绿化潜力、实施示范工程、创新政策机制等综合措施，推动绿化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完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山东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和保障。

（二）建设目标。2021—2025年，完成造林50万亩，森林抚育100万亩。科学绿化水平明显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能力显著增强，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 二、分区布局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要求，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城乡绿化”建设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搞好“三屏、十廊、一区”森林生态建设。

### （一）生态屏障。

1. 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包括济南、淄博、枣庄、潍坊、济宁、泰安、滨州、临沂8市57个县（市、区）的山地丘陵，是公益林集中分布区、重要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2. 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包括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临沂5市31个县（市、区）的低山丘陵，是全省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地区、公益林集中分布区、重要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3. 平原粮食生产生态安全屏障。包括全省平原，是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重要区域。

（二）生态廊道。涉及渤海、黄海、黄河、大运河、马颊河、徒骇河、沂河、沭河、潍河、弥河、大沽河—胶莱河等沿海和沿河宜林区域，是连接重要生态空间的廊道。

（三）城乡科学绿化建设区。涉及全省范围内的城市和村庄建设区，是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空间。

## 三、主要任务

### （一）科学编制国土绿化相关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形成“1+N”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国土绿化空间。（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规财司、生态司支持指导）

（二）充分挖掘绿化潜力。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施策，科学合理确定绿化措施和建设目标。

1. 鲁中南山地丘陵区。在济宁、临沂等市建设荒山绿化示范林，因地制宜建设经济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发改司支持指导）

2. 鲁东低山丘陵区。在烟台、威海等市建设退化防护林修复示范片区和经济林提升改造示范片区。（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发改司支持指导）

3. 平原粮食生产区。开展农田防护林改造、补植、更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4. 生态廊道。建设护岸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在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济宁、泰安、德州、聊城、滨州等市建设生态廊道示范林。（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5. 城乡科学绿化建设区。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活动。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开展农村“四旁”

植树。注重栽植长寿和常绿树种，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生态景观效果，构建乔灌草结合、生物多样性丰富稳定的林草生态系统。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持续完善城市公园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开展低质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通过森林经营逐步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统筹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提升生态防护功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防火司支持指导）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支持国有林场科学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做好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资源司、生态司、林场种苗司支持指导）

（五）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1. 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造林 0.97 万亩，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 15.10 万亩；生态修复废弃矿山 29 座，治理修复破损山体 0.34 万亩。（临沂市政府负责，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和国家林草局规财司、生态司支持指导）

2. 尼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造林 4.4 万亩，森林抚育 4.6 万亩，古树保护修复 1539 株，村庄绿化 60 个。（济宁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和国家林草局规财司、生态司支持指导）

3. 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造林 3.77 万亩，森林抚育 4.58 万亩，村庄绿化 30 个。（潍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和国家林草局规财司、生态司支持指导）

4. 良种选育攻关工程。争创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 8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10 处，建设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 40 处，审定推广林草良种 50 个以上。（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支持指导）

5.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在黄河淤背区范围内，完成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 2 万亩。打造济南—德州—聊城、滨州—淄博—东营沿黄绿色长廊。（省自然资源厅、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六）创新管理和政策。

1. 健全林长制制度体系。制定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工作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资源司支持指导）

2. 规范造林用地管理。开展造林绿



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规范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带位置安排造林任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3.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和公益林“采一补二”管理办法、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资源司支持指导）

4. 统筹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办法、荒山造林与管护办法，加快山体绿化进程，利用适宜空间植绿增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林长制工作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6. 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建立各级各类义务植树基地，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支持指导）

7. 调动植树造林积极性。落实《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对各市年度新造林，经省级复核造林上图成果后，按照实际面积由省级财政给予补偿。（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制定科学绿化技术导则。加强国家林草局暖温带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林木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林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盐碱地造林、生物多样性、松材线虫病防治等技术研究。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林草局科技司、省科技厅支持指导）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局省共建机制，加强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国家林草局生态司、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对山东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指导，并在项目、科技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规财司、科技司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打造国土绿化示范和样板，宣传普及科学绿化理念，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生态节俭绿化风气。（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宣传中心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加强评价指导。将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情况纳入省级林长制评价体系，跟进开展评价指导。（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92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请示》（东政呈〔2023〕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432.74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主区，面积933.8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起津二路以东550米，南至利六路，西至津十路以西420米，北至利十路以北390米；区块二：利津循环经济产业园，面积357.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起东五路，南至盛苑路，西至东一路，北至陈付路以北500米；区块三：利津中小企业创业园，面积141.7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起恒业路，南至河滨大道，西至锦绣路以西160米，北至中阳路以北90米。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9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请示》（泰政呈〔20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244.30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面积781.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山路，南至九鑫街，西至佛山东路以西500米，北至清水坦村中生产路；区块二：滨河新区子园区，面积350.1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国道G105东400米，南至省道S326，西至瑞星西路，北至望江大街北150米；区块三：梯门镇子园区，面积113.0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后梯线，南至一里庄村南生产路，西至省道S243，北至鑫发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鲁政办发〔2023〕1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7 日

## 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强省、智慧山东建设，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进一步完善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1. 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提升“一次办好”

改革成效。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年底前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证明材料共享率达 60%。（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 塑强一体化的“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深化窗口端、桌面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个网，办全省事”，建设“24 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掌上政府。（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

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 优化政府治理效能。

3. 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机制，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社保医保、进出口、能源、金融、信用等数据，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政策精准调控、民生精准保障等工作提供数字化支撑。省级有关部门依托决策分析系统和本行业业务系统，整合打造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核心业务数据“一张图”。(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 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加快推动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办案审批、调查终结等环节的行政执法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年底前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5. 进一步深化“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动实现业务工作与数据指标协同联动。一体化推进

“一网统揽”市级子平台及各市“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全省平台互联互通，年底前初步具备一体化协同联动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 优化机关运行效能。

6. 全面开展数字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机关业务数字化，全面梳理职责业务事项、流程、系统、数据，做到“业务—系统—数据”相互匹配。实施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机关运行流程再造，实现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年底前60%以上的机关内部“一件事”实现数字化协同。迭代升级“山东通”平台，优化行业通讯录、即时通讯、视频会议、无纸化会议、通用报表等通用应用，提升公文、信息、督查、会议等通用业务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各部门应用系统接入“山东通”，丰富特色应用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依托“山东通”平台，年底前完成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综合办公业务系统统建和部署推广工作，推动日常运转业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文化”“数字法治”“数字纪检”“数字组工”“数字统战”“数字人大”“数字政协”等领域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 优化基础支撑效能。

7. 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优化升级全省云网架构布局，建设云网区

域骨干节点，持续推进省市政务云节点服务层级提升，全面实现高层级服务能力供给。加快政务外网“一网多平面”升级，实现多业务智能承载和全域普惠覆盖，建设柔性、智慧的新型政务网络，年底前实现省、市、县级党政机关的千兆按需接入。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首批73个县级节点投入运行，启动第二批县级节点建设。加快“视慧融合大脑”建设，强化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统筹建设管理，提升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二、进一步完善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8. 推动数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9. 依托省内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机构，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生态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0.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产学

研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争创“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二）推动数字产业高端布局。

11. 推动云计算、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支持济南“中国算谷”、青岛超高清视频产业高地、潍坊元宇宙产业园建设。加快国产芯片等关键器件的适配验证和替代应用，鼓励海尔、海信、浪潮、歌尔等龙头企业，加大基于国产芯片的研发力度，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关键领域，做强100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推广100个左右技术领先的鲁版软件名品。依托山东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在重点领域开展北斗创新融合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2. 深入开展5G“百城万站”“百企千例”行动，支持建设一批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打造5G全连接种子工厂50个以上。开展“百城牵手万项”行动，举办30场左右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活

动，推动 1000 个以上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 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3.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新打造 50 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 100 家左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高标准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工业技改提级行动，滚动实施 1 万个左右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一业一策”推动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4.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推进种植业、畜牧业、种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认证 100 个智慧农业基地、16 个智能牧场。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5. 夯实智慧海洋产业基础，深化“透明海洋”大科学计划，培育壮大油气开发、新能源等高端海工装备，加快发展高技术船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6.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认定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培育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项目 10 个左右，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深化济南、青岛、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深化电商“三个十”计划，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三、进一步完善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 (一) 强化数字公共服务供给。

17. 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医保、文化、体育、救助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8.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发展，优化提升教、学、考、评、管一体的智慧校园服务，加快智慧校园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9. 升级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平台，建设全省互联网医院统一入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服务。组织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试点，推动试点市市域内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等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0. 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实现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申请办理。（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1. 持续优化社保线上服务，推动社保待遇发放“社银直连”，强化社保基金安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2. 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化建设，年底前推动省内重点景区票务系统的整合应用，优化在线购票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3. 推动智慧停车场建设，优化智慧停车服务，2023年新建成800个智慧停车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4. 升级智慧救助服务，建立健全线

下线上相衔接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效能。（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5.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标提质工程，完成省级新型智慧城市三批试点建设工作，推动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推动80%以上的市和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以上标准。探索完善“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业务与数字化工作的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向基层延伸覆盖，实现与智慧社区等服务体系的有序衔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6.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全省累计建成不少于2000个智慧社区，推出部分智慧社区建设标杆，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7. 高标准召开第三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遴选授牌一批省级智慧城市科普展示中心，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擦亮“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山东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品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28.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广泛深入应用，打造农村数字化生产生活新模式。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年底前全省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70%以上，乡镇驻地全部实现千兆光网覆盖。（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29. 持续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和生产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普及。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

#### 四、进一步完善泛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

#####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0. 统筹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开展“千兆山东”建设专项行动。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百千万”工程，累计开通5G基站20万个以上，建成高质量、大规模独立组网5G网络，形成城区深度覆盖、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乡镇驻地全面覆盖的5G网络格局。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

成万兆无源光网络（10G PON）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40%。大力支持“千兆城市”创建，力争全省16市均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建成“千兆省”。提升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聚集辐射作用，推动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地。（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1.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实施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打造80个以上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全省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35万个，推动全省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32. 提升窄带物联网及5G宽带物联网覆盖水平，全省注册物联网终端力争突破2亿个。（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3. 加快市政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支持济南市、烟台市重点创建国家“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898个、69.95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济南、烟台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34. 加快智慧高速、智慧港航、智慧机场、智慧高铁建设，建成济青中线智

慧高速、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码头三期，完成渤海湾港通用干散货码头全流程自动化、小清河数字化航道、济南和烟台机场 ITC 信息楼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5. 加快数字水利建设，着力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的水利智能感知体系，重点推进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测报和水库安全运行及防洪调度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6. 推动 35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实现光纤 100% 覆盖，配电线路自动化配置率达 95%。建成三峡庆云二期等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建成东滩、鲍店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推进中厚、薄煤层煤矿智能化建设，全省开展智能化建设煤矿达到 80 处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五、进一步完善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

### （一）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力。

37. 全面深化数据资源“汇、治、用”，健全完善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能力，支撑数据及时汇聚。开展数据资源调查试点，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据汇聚率达 80%，公共数据共享率达 90%。

常态化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一批“多部门跨领域”典型场景。（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38. 全面推动数据价值化，探索出台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规则和授权运营制度，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市，以及金融、人才等领域探索开展试点。推动建设健康医疗、海洋、文化等行业数据交易中心，培育 10 家以上数据服务中介。依托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突破 10 项以上关键技术。深化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打造不少于 100 个数据价值化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二）凝聚共建共享推进合力。

39. 加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举办 2023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继续实施数字化培训工程，增强领导干部大数据意识和修养能力。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40. 加大宣传力度，举办数字强省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数字强省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与各级媒体的合

作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数字强省建设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着力讲好“山东大数据故事”。（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塑强保障体系支撑能力。

41. 加强顶规设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浙江、上海等工作先进地区，加强调查研究，找准差距、短板，制定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385”行动计划等文件，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山东省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2. 继续强化大数据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数据、电子印章、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领域的立法工作，制定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政策措施，实施数字山东标准提升工程，形成一批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成果。（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3.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数字强省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4. 强化日常统计和大数据运行监测，开展数字强省建设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45. 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建立全省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提升全省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支撑平台建设，提升密码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数据灾备和恢复演练，完成关键数据同城和异地灾备。完善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密码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五）加强督导考核。

46. 健全完善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数字强省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方案，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和考评，每2个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建立完善数字强省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 “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化“食安山东”建设，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坚持服务发展、监管为民，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

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巩固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成效，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管控，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到2025年，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食安山东”美誉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食品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全省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健全

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制度机制，发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作用，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包保主体全覆盖，包保信息全量归集、动态管理。建立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省食药安办、省“四进”工作队定期督查工作机制，督促包保干部按期开展督导，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压实主体责任。（省食药安办牵头，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省“四进”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推动修订《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加快特色食品地方标准建设，推进预制菜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协同相关社会团体研究制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功能，加速标准推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食品风险防控。聚焦高风险品种、业态和区域，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和防控

风险。强化“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和信息通报。严格落实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季度风险会商和5个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强化防控措施效果评估。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危害因素风险评估。修订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全程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收购运输贮存环节合格证查验制度落实，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推动我省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系统与“山东食链”数据共享。2025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实现全程信息化追溯。（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产业发展现代化。推进食品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食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内容，开展大中型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帮扶行动，引导建立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优势产区为中心，分品种发展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乳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加强胶东半岛肉禽、胶东鲁南生猪、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鲁西肉鸡等优势区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建设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稳步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引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强化年度督导和复审检查，健全退出机制。支持各市、县参与国家级创建活动，国家级食品安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数量保持在全国前列。推动开展更高标准的创建，带动全域食品安全水平提升。加大“食安山东”公共品牌宣传推介，支持各级建设“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提高安全优质食品供给。（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加强监

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围绕粮食安全、农村食品安全、畜产品安全等，深入开展“铁拳”“昆仑”行动，强化“三安联动”、行刑衔接和跨区域协同打击。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自动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建立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级融合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协助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公益宣传活动。推进“你点我检”常态化，打造市场监管为民服务品牌。推行有奖举报、企业内部吹哨人等制度，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和参与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好协会“桥梁”作用。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强化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行动

（一）深入实施产地环境治理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保障农产品安全。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

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重有色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排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深入实施源头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实施农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分期分批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添加行为。实行农产品种养网格化管理，探索“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

（三）深入实施粮食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开展“吨半粮”产能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完善山东粮油标准体系，制定优质粮油团体标准，深化“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粮油有效供给。（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

（四）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餐饮单位“五净”（场所净、设施净、工具净、食材净、人员净）标准要求，推进“清洁厨房”建设。深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强化网络订餐线上线下联动监管，推广“外卖封签”。加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不断扩大餐厨废

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检查和抽检力度，加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持续加强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的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民航山东监管局、国铁济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农村，加快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直营连锁超市（便利店）。加强供销社系统农村经营网点监管，持续推进乡村商超直营店规范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和农村食品经营店监管，推动规范提升，严查“三无”、侵权假冒食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继续推进学校食堂提升工程，推动大中小学校规范化食堂建设。推进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为重点，开展人员集中培训，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探索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列入综合治理体系。（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深入开展特殊食品“双升”工程。提升特殊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深化“三标”行动,督促企业建立禁用原料目录和问题供应商名单,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体系自查。提升特殊食品监管水平,完善“一企一档”,强化风险管理和体系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八) 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抽检监测,对存在安全问题的进口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后续处置。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打击非法渠道进口和走私行为。加强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积极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食药安办作用。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定期调度各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食药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食药安办运行机制,推进乡镇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五有”(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要求,不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省食药安办牵头,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基层监管必

要支出。完善市级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能力,满足监管需求。加强县乡两级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快检装备配备使用。深入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到2025年,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制定实施监管业务培训三年规划,加大基层人员培训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考核评议导向。把“食安山东”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评议内容。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创新,按照规定表扬奖励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省食药安办牵头,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件

##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重点任务及重点行动指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食品安全满意度	保持在 80% 以上	省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省农业农村厅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用标产品数量	5600 个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4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90% 以上	省畜牧局
5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88%	省畜牧局
6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达到 70 个	省农业农村厅
7	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清洁厨房建成率	90% 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8	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达到 100 个	省农业农村厅
9	农村食品销售者规范提升覆盖率	80%	省市场监管局
10	在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省市场监管局
11	设区的市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协议收运率	70% 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	不低于 97%	省卫生健康委
13	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保持率	80%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制定国家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数量	410 个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及重点行动指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5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量	5 批次 / 千人·年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主要农产品合格率	98%以上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食品合格率	98.5 %	省市场监管局
1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率	100%	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3〕7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8 日

# 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充分挖掘内河航运资源，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促进互联互通和区域开放合作，更好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和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机遇，着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互联互通能力、降低物流成本为导向，坚持立足实际、科学谋划，系统观念、开放共融，问题导向、改革创新，智慧赋能、绿色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能级，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延伸航运产业链条，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内河航运示范带，加快形成集约高效、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把京杭运河（黄河以南山东段）打造成鲁西南高效对接长三角地区的黄金水道，把小清河打造成联接省会、贯通鲁中、河海联运的陆海新通道，为全面提升沿河城

市竞争力提供强劲动力，为推动“走在前、开新局”贡献水运力量。

到2025年，内河航运基础设施能级显著提升，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形成京杭运河（黄河以南山东段）、小清河、新万福河“一纵两横、三千多支”航道主骨架，全省高等级航道里程超过500公里；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内河港口群；建成运力充足、节能环保的内河运输船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占比显著提高；航、港、产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较2022年实现翻番、超过1.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实现连年翻番、达到50万标准箱。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干支衔接、通江达海的高等级航道网。

1. 提升干支航道能力。2023年6月底前完成小清河复航工程主体工程，年底前完成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二级坝—鲁苏界）改造工程、济宁至台儿庄（济宁段）航道“三改二”工程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复兴

河航道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京杭运河柳长河段航道临时扩建前期工作。2024 年年底前，完成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工程、郓城新河通航工程。结合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统筹推进京杭运河济宁至东平湖段“三改二”工程。（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2. 有序推动船闸扩能。2023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微山三线船闸工程。加快推动台儿庄三线船闸前期工作。适时开展韩庄、万年闸三线船闸和长沟、邓楼、八里湾复线船闸研究工作，预留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二）打造集约高效、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内河港口群。

3. 推进码头泊位建设，提升港口供给能力。2023 年年底前，完成泰安港东平港区彭集作业区公铁水联运物流园码头工程、菏泽港成武港区安济河作业区工程、济宁港主城港区龙拱河作业区 4#—10# 泊位工程、济宁港主城港区经开作业区顺达码头改造工程，以及小清河济南港主城港区、章丘港区和淄博港高青港区、滨州港博兴港区等码头项目建设。2024 年年底前，完成济宁港主城港区龙拱河作业区 1#—3# 泊位工程、济宁港微山港区韩庄作业区韩庄码头 1#—4# 泊位工程、枣庄港薛城港区薛城作业区

泊位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到 2025 年，新增港口通过能力 4300 万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4. 完善集疏运体系，强化港口枢纽功能。重点推动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改扩建、济宁龙拱港铁路专用线、济宁顺达港铁路专用线、山东淄海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济宁祥城北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泰安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枣庄薛城港长河港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济南主城港区铁路专用线、菏泽港巨野港区麒麟作业区疏港铁路、菏泽港成武港区安济河作业区疏港公路、安澜路（G237）济宁大道至南二环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建成疏港铁路专用线 4 条、疏港公路 4 条，港口集疏运能力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5. 提升市域港口集约化运营发展水平，发挥港口聚合效应。加快各市港口规划修编，严格审批岸线资源，围绕服务地方产业布局，加快内河港口功能和布局优化。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加快培育龙头港，各市可通过培育壮大或引入骨干企业等方式，采取并购、重组、参股、混改等模式，推动区域内港口资源集约化运营、协同式发展。到 2025 年，各市实现集约化运营的港口比重不低于 80%。（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三) 构建经济便捷、顺畅衔接的高品质运输体系。

6.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服务模式，强化一体衔接，创新“一箱到底”铁水联运模式，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加快小清河河海联运、河海直达运输方式论证实施，打造潍坊港西港区和东营港广利港区河海联运枢纽，推动小清河与沿海港口低成本、高效率对接，实现双向赋能、优势叠加。(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7. 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运输，丰富集装箱运输航线，着力提升济宁港、济南港分别作为京杭运河、小清河集装箱运输枢纽干线港功能地位。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京杭运河与长江流域、小清河与沿海港口有效衔接，打造一批集装箱铁水联运、水水联运线路品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推进内河标准化船型推广应用和优化，加快专业化船型开发和生产。支持内河新能源船舶建造，推广LNG节能环保船舶，探索发展纯电力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航运发展。

9. 加强港航污染防治。巩固南四湖

流域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成果，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污染物全流程、全链条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船—港—城”全流程有效衔接，减少内河船舶污染物排放。持续完善内河船舶防污染全链条智慧监管机制，推进船舶排污治理规范化、常态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海事局)

10. 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力推广港作车船运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油改气”，改造和淘汰排放不达标港作机械，提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作业机械比重。推进港口岸电、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岸电使用监管，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打造1—2个“近零碳”港口。(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山东海事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 加强绿色航道建设。在工程总体布置、环保施工工艺、疏浚土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方面，践行绿色航道建设理念，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建设。加快布局建设水上绿色服务区等，提供垃圾回收、油污处理、加油加气、应急保障、设备维修等综合服务。到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生态航道，打造1—2个“近零碳”船闸。(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山东海事局)

(五) 突出智慧引领，打造内河智

能航运体系。

12. 加强智慧航道建设。完善内河电子航道图，推动航道智慧化运行管理，实现航道信息自动发布、船舶智能高效过闸。完善全省船闸统一管理系统，推进多级多线船闸统一联合调度管理，推动全流域调度一体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山东海事局）

13. 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充分利用5G、北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实施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建设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等系统，推动内河港口作业设备自动化、数据信息可视化、生产管理智能化，推进济宁港梁山港区、主城港区龙拱港等自动化码头建设，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内河智慧港口。（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14. 推进智慧管理服务。鼓励企业整合港、航、货、物流等多方资源，打造集大宗商品交易、综合物流承运、港口生产作业于一体的港航智慧物流交易平台。搭建“综合监管、应急指挥、公众服务”等多种功能集于一体的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内河港航管理效能和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查处智慧监管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六）推动港产融合，发展壮大港航经济和临港产业。

15. 大力发展航运服务业。拓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态，延伸拓展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船舶修造等配套业务，集聚航

运要素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现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以港口建设为依托，支持运河沿线各市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煤炭、粮食、建材等大宗商品交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功能，开展集采集销、联储共配、定制加工、精准配送、跨区域多式联运等港口物流服务业务，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推动“装卸港”逐步向“物流港”“贸易港”转型。（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培育发展临港特色园区。依托港口优势，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钢材、粮食、船舶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重点建设济宁梁山港钢铁物流加工基地、港航装备产业园区，跃进港百万吨级粮食物流园区、百亿元级钢材加工贸易园区，邹城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泰安彭集港200万吨级煤炭储备基地等；加快枣庄、菏泽及小清河沿线港口临港园区开发。探索打造集海关监管、综合服务、出口加工、保税物流于一体的内河港口对外开放口岸，支持在内河港口设立海关监管场所、保税仓库等，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综合保税区。（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开发运河客运和旅游。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做好衔接，推进重点规划项目建设。保护传承运河文化，

以沿线古镇、文化遗产为节点，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聚焦儒家、水浒、运河等文化特色，打造运河文化体验廊道。开发精品旅游航线，发展游船、游艇经济，提升客运船舶和设施品质，打造微山湖等一批国内水上旅游品牌。建设“鲁风运河”风景道，以京杭大运河、微山湖、东平湖等为重点，强化堤顶道路与旅游码头连接，打造以台儿庄古城等为主要节点的旅游遗产廊道和红荷湿地等特色突出的旅游风景道。研究推进具备条件的其他内河开发水上旅游。（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高效能治理体系。

18. 完善省市联动的建管养体制。按照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京杭运河主航道和船闸建管养各级支出责任。市县承担地区性重要航道、一般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省级可结合财力给予不超过30%的建安费补助。对跨市的非主航道的养护，总体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由各市按比例承担养护支出责任。收费航道的养护，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小清河航道的建管养，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19.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补助，创新投融资渠道。主航道及船闸的建管养，

实行闸航一体，落实船闸运营管理企业投融资责任；建设资金筹集，除统筹各级交通发展类资金外，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种方式融资，市县承担的船闸土地征拆等费用可参股入股。地区性重要航道、一般航道的建管养由各市负责，鼓励采取“运营集约化、港航一体化”，政府奖补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模式实施。鼓励省、市企业交叉参股，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20. 建立健全水资源综合利用协调机制。建立水工程大幅度减流、大流量泄水等信息共享制度和航道补水协调机制，在坚持防洪、除涝优先原则，确保度汛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和航运用水需要，努力实现通航常态化。（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21. 加强水运安全保障机制。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深化地方海事领域改革，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海事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地方海事执法力量，完善内河通航水域巡航检查、船舶监管、船员管理和事故调查等领域的执法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持续加强内河港口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推进内河航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精准靶向监管。建立健全

内河应急处置机制，推动水上救援基地建设，提升水上应急装备专业化水平，提高内河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22.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机制。鼓励港航资源跨区域流动，深化南向与长三角地区，北向与京津冀、东三省，西向与晋陕蒙及河南等省对接合作。通过定期举办高峰论坛、项目推介会等方式，“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精准对接重点制造产业和大型物流企业，加强沟通联系，深化合作互动。探索建立省际间协调联动机制，有力推进省际间重大事项协调，促进管理协同、贸易互通、物流通畅。（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内河航运有关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重点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各相关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落实本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推进落实。（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用好专项债券，加强项目遴选和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内河水运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并充分发挥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政策放大作用。充分运用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金融和社

会资本加大投入。制定实施内河集装箱船舶免费优先过闸、内河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奖补、疏港公路建设补助等支持政策。小清河复航初期，通过过闸费和航道通行费奖补、船舶建造和运营奖补、港口装卸费优惠等政策支持，加快培育航运市场。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建设任务，优化调整年度考核方式。各市要相应制定支持内河航运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加快内河航运发展的合力。加大对内河航运用地、环评、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港航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骨干龙头企业，提升整体竞争实力。（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各级政府和企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不断提高航运高端人才的比重。加大航运、贸易、高级船员等航运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沿线城市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不断提升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与高水平科研机构、咨询机构合作交流，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和关键技术，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科学支撑。（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9日印发）



SDPR—2023—0230007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卫人才字〔2023〕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30日

##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助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

生职称，仍按现行评价标准执行。

**第三条**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划分医、药、护、技四个专业类别，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

医疗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药学类：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

护理类：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技术类：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第四条**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评审层级，由相应权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卫生专业方向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著作、标准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科学合理对待论文，在职称评审各个环节，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人单位可根据本标准条件和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要以临床实践为导向，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以业务

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项目等作为推荐申报必要条件，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临床水平、服务人民健康。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三章 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 第八条 副主任医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且近7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

(三) 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四) 专业能力要求。

1. 对于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人员,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具体指标见附件 2)。

2. 对于公共卫生类别(专业)申报人员,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

等内容。

(五)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其中 1 为必备项。

1.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人员,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临床案例,或手术/操作视频,或专业技术报告等;公共卫生类别申报人员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或技术指导方案,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

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本专业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和成果。

### 第九条 副主任护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7年，近7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

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同时，平均每年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不少于60条；或业务技术操作次数不少于3000次。

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按平均每年参加公共卫生或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计算，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类别单位使用。

#### （三）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 （四）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抢救和

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疑难复杂问题、参与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形成的专题报告，或护理案例，或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专业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和成果。

#### 第十条 副主任药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7年，且近7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三）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

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 (四)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药品调剂、药品合理使用、药品质量管理、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或技术应用案例，或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或个体化用药案例，或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

成人（前3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本专业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十一条 副主任技师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

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且近7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三）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或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专业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四章 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 第十二条 主任医师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件1)。

(三) 专业能力要求。

1. 对于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人员，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5—10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具体指标见附件2)。

2. 对于公共卫生类别(专业)申报人员，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

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四)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人员，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临床案例，或手术/操作视频，或专业技术报告等；公共卫生类别申报人员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或技术指导方案，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



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本专业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6位）；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十三条 主任护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

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同时，平均每年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不少于90条；或业务技术操作次数不少于2000次。

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按平均每年参加公共卫生或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计算，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类别单位使用。

（三）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四）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2 项以上，其中 1 为必备项。

1. 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疑难复杂问题、参与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形成的专题报告，或护理案例，或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

布的本专业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 6 位）；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位），获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十四条 主任药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且近 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三）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

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 （四）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药品调剂、药品合理使用、药品质量管理、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或技术应用案例，或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或个体化用药案例，或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

成人（前2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本专业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6位）；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十五条 主任技师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三) 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以下任现职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2项以上，其中1为必备项。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或操作视频，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位）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或作为主讲人，进社区、乡村、学校、单位和大众媒体开展的健康科普讲座；或作为宣讲专家，参加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或作为供稿人或者主讲人，在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专业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参与研究并印发实施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6位）；或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的工作情况。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

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卫生职称“双自主”改革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医疗类、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可以选择本类别公卫专业申报。

**第十八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条件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学历、继续教育、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等限制，但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满3年，且不得越层级申报。执业医师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基层服务经历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要求。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申报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时间、科研项目

完成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冠以“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专利、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国家发明专利”，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医疗类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是指将专利技术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是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学会、高等院校等主办或主管的医药卫生专业领域内的期刊。“正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物”以及“论文集”。

**第二十五条** 标准条件中的“第一作者”，是指署名排在最前面的作者或明

确标识为第一作者的作者。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省部级”，是指国家各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厅级”，是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从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科研项目”，是指经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组织实施或同意实施的有关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申报专业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的理论著作，该著作应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是指为行政机关制定的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参与人需提供行政机关出具的参与相关工作证明，证明内容须明确体现参与人、参与内容

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附件：1. 山东省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山东省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2023年7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330005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3〕5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有关处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下简称生产者、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生产者、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方式对生产者、销售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对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必要时，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情况。实行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检查获证条件持续保持情况（见附件）。

**第七条** 对生产者、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一）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員的岗位职责设定情况；
- （三）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培训、考核情况；
- （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八条** 对生产者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一）原辅料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二）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三）生产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四）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五）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六）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七）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八）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建立及实施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九条** 对销售者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一）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二）产品贮存情况；
- （三）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四）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依据《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抽检。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现场整改的，应当责令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不能现场整改的，责



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整改完成后，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书面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要求予以核查，应当立案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二条** 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跟踪生产者、销售者整改情况，并在生产者、销售者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生产者、销售者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生产者、销售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记录生产者、销售者整改结果。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质量风险状况确定需要风险监测的产品，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卫生行政等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实施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过程中，以及通过舆情反馈、投诉举报等方式获得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可以组织研判，或者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共同进行。发现确实存在风险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置；必要时

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报，或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生产者、销售者质量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产值、人数，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名称等；

（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三）监管信息，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监管中产生的质量安全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对生产者、销售者进行质量信用分类，并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 址: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